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亭羽

被告 太圓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明翰

李坤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就被告李坤勇於113年6月24日陳報之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，於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